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許致荼

電話：#89956666#8129

電子信箱：AT3338@osh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3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例說明1份

主旨：為配合防疫政策，有關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須於本(111)年度不同期限完成之在職教育訓練，得於本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即符合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認可醫療機構應使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每3年至少10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其中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每3年接受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課程至少2小時。
- 二、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雇主應使僱用或特約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每3年至少12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其中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每3年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課程至少2小時。
- 三、考量近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變種病毒(Omicron)疫情影響，認可醫療機構、雇主及參訓者對部分在職教育訓練存有群聚感染之疑慮，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爰適度調整放寬認可醫療機構及雇主於111年12月31日前，使旨揭人員完成在職教育訓練，即符合前開辦法或規則之規定，惟自112年起仍須按原規定期限辦理（案例說明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

及勞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